

平顶山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平工办〔2026〕1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会“大宣传”工作格局 构建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联合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各产业工会、市总各二级单位，直属企业工会：

《平顶山市工会“大宣传”工作格局构建方案》已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



平顶山市工会“大宣传”工作格局构建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服务工会中心工作、服务职工群众为根本宗旨，牢固树立并全面落实“工作即宣传、宣传必感动”的核心理念。将宣传工作深度融入工会各项职能履行全过程，实现工作与宣传的同频共振、相互促进。通过构建资源整合、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大宣传”工作格局，讲好工会故事、职工故事、劳动故事，不断提升工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力、思想传播力、服务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切实增强职工群众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最大限度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

二、 工作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总工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找准宣传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融入业务，全程渗透。将宣传意识贯穿于工会组织建设、权益维护、劳动竞赛、技能提升、帮扶救助、民主管理、文体活动等各项工作策划、实施、总结各环节，做到业务开展与宣传发动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3、内容为王，感动为先。聚焦一线职工、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基层工会的生动实践和感人故事，挖掘有温度、有深度、

有情怀的宣传素材，用真实、鲜活、感人的事例打动人心、引发共鸣。

4、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强化宣教部的统筹协调职能，整合市总内部各部门资源、上下级工会资源、主流媒体资源、新媒体平台资源及社会宣传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宣传网络。

5、创新方式，精准传播。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综合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拓展传播渠道，提升宣传的吸引力、传播力、影响力。

三、 主要目标

1、理念深入人心。“工作即宣传、宣传必感动”的理念在市总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市总各二级单位、各基层工会中得到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

2、格局基本建成。建立起运转高效、协同有力的“大宣传”工作机制，形成市总宣教部牵头抓总、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各级工会积极参与的宣传合力。

3、影响显著提升。工会工作的知晓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显著扩大，工会组织作为“职工之家”和“娘家人”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4、队伍得到锻炼。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善创新的工会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四、 重点任务与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大宣传”工作机制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总宣教部牵头，定期召集市总机关各部门（含产业工会、二级单位）、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召开宣传工作联席会议，邀请合作媒体参与，通报情况、策划重点、协调资源、部署任务。

2、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宣传工作纳入市总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市总直属企业工会工作考核体系，依据工作实践中在平台发稿数量、质量及传播效果，对宣传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3、制定宣传指引清单。围绕市总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协同合作媒体单位，提前制定宣传策划方案和报道指引，下发至各级工会，确保宣传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二）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工作即宣传”落地生根

1、业务工作“宣传前置”。推动各部门、各活动组织单位在策划工作或活动时，必须同步考虑宣传方案，提供宣传所需要基本要素，明确宣传主题、亮点、渠道和预期效果。

2、挖掘“感动”瞬间。引导各级工会在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法律援助、困难帮扶、普惠服务、文体活动等过程中，注重捕捉和记录一线职工、工会干部的闪光言行和感人故事。

3、打造“工”字品牌宣传。各级工会组织和业务部门要注重系统梳理和宣传推广工会的特色工作品牌，如“劳模匠星耀+N”系列宣传、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匠学院”、“爱心驿站”、“工会法律援助”、“四季服务”（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形成品牌集群效应。

（三）整合内外资源，构建“大宣传”传播矩阵

1、内部资源整合：

市总层面：宣教部与各业务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和素材共享机制，并加强与合作媒体沟通，确保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典型经验及时宣传。

系统层面：建立与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直属企业工会的常态化联系供稿机制，畅通信息上传下达渠道。

2、外部资源拓展：

主流媒体合作：深化与工人日报、河南工人日报、平顶山日报社、平顶山广播电视台等国家、省、市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开设工会专版、专栏、专题节目。

媒体矩阵建设：做强做优平顶山工会网、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平顶山工人》等自有媒体平台，同时与有影响力的网络平台、自媒体建立合作，扩大网络声量。

社会宣传资源利用：充分利用工人文化宫、劳模园、工匠学院、“劳模号”公交车、“跟着劳模去旅行”线路等工会阵地场所的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投放工会宣传内容。

3、规范信息发布：

严格落实《平顶山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总工会“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平工文【2022】43号）的文件内容执行（见附件），确保宣传的正确方向，守牢工会意识形态阵地。

（四）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宣传必感动”实效

1、故事化传播。大力挖掘和宣传劳模工匠、最美职工、产业技术工人、优秀工会工作者等的先进事迹，采用微视频、纪录

片、图文报道、巡回宣讲等多种形式，讲好接地气、有温度的职工故事。

2、可视化呈现。更多运用短视频、直播、海报、长图、H5等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展现工会工作和职工风貌。

3、互动化参与：通过开展线上知识竞赛、话题讨论、征文征集、照片投票等活动，吸引职工广泛参与互动，提升宣传的覆盖面和参与度。

4、精准化推送：积极探索不同职工群体的信息接收习惯，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宣传内容的精准投放和个性化推荐。

（五）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各级工会宣传活力

1、加强培训指导。定期举办全市工会宣传干部业务培训班，提升其策划、采写、编辑、新媒体运营等能力。宣教部下沉指导基层工会宣传工作。

2、提供资源支持。向基层工会提供宣传素材包、模板、渠道等支持，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宣传效率和质量。

3、通报表扬先进。定期统计通报各基层单位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激发宣传积极性。

五、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保障。成立由市总主要领导牵头的“大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市总融合相关部门（职工教育活动中心、网络宣传等划归到宣传工作的分管领导负责），宣教部负责指导具体组织实施。市总各部门、市各产业工会、市总各二级单位、各级工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宣传工作。

2、经费投入保障。设立专项宣传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各项宣传活动、平台建设、合作项目等有充足的资金支持。

3、队伍人才保障。配齐配强各级工会宣传干部，探索建立工会宣传通讯员、网评员、志愿者队伍，形成专兼结合的宣传工作力量。

4、评估督导保障。建立宣传工作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宣传计划的执行情况、传播效果、社会反响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策略。加强对各级工会宣传工作的督导检查。

本方案旨在系统性地提升全市工会组织的宣传效能，请市总各部门、市各产业工会、市总各二级单位、各级工会组织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共同开创我市工会宣传工作新局面。

附件：

（平工文【2022】43号）

平顶山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总工会“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会联合会，各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总各直属企业工会，市总各部室及二级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总工会“三审三校”制度》印发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总工会

2022年11月7日

平顶山市总工会“三审三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意见》《出版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总工会所属各类网络、杂志等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和向本级党委、上级工会组织及各类媒体平台报送的信息稿件审校工作。

第二章 “三审三校”原则

“三审三校”原则：市总所属各类网络、杂志等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宣传规定和国家保密安全要求。遵循“谁撰稿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章 “三审三校”标准、流程

第一条 “三审三校”标准

（一）审核标准。1. 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影响力；2. 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工会工作实情；3. 表述准确，角度新颖，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二）校对标准。1.用语规范，表述准确；2.格式规范，版面精美；3.认真严谨，差错率低。

第二条 “三审三校” 执行流程

（一）初审初校。由信息撰稿人负责，主要负责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避免出现敏感信息、错字漏字、搭配表述等低级错误，对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

（二）复审复校。由主责业务人员或科室负责人负责，主要负责把好信息事实关，对稿件的发布依据、公文规范、发布价值进行审核和校对，同时注意对字、词、句进行复核。

（三）终审终校。由业务分管领导负责，主要负责把好政治导向关，对稿件的政治导向、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并决定是否发布，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必须向主要领导报告请示后方能签发。

（四）信息发布。信息终审通过后，由信息发布平台管理人员在网络、杂志等媒体平台予以发布。需要向本级党委（党组）、上级工会组织及有关媒体平台报送的信息稿件同步报送党政官方媒体平台。各县（市、区）总工会、基层工会组织报送的信息稿件未经本级“三审三校”审核的不得在市总工会所属各类网络、杂志等媒体平台予以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本级“三审三校”审核通过。

第四章 “三审三校” 纪律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单位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

第三条 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范和流程。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涉敏感信息容易引起炒作不得发布，不得直接转载非官方平台发布的新闻信息。经审核同意转载的信息要注明出处。

第四条 严格问责机制。主要领导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业务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领导，具体撰、审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对违法违规信息发布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级所属各类网络、杂志等媒体平台的“三审三校”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平顶山市总工会研究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平顶山市总工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